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二、关于防外挂.....	5
三、关于业务资质.....	8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4-03 号

#### 致：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68 号《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二、关于防外挂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2017年9月，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委托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外挂防御技术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2019年6月，各地证监局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目前行业内部署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有94家，其中93家证券公司已上线的交易系统服务器端软件已全部升级至经中证信息认可的版本。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中证信息、各地证监局等机构是否通过评估材料、验收文件、公开通知或其他效力相当的方式对发行人防御技术、安全有效版本和外挂清理工作的有效性予以认可，若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结合防外挂能力升级前后的发行人软件各主要版本的技术特点、防御功能、防御效果、更新频率等的对比，补充说明发行人防外挂程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进一步论证、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和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具体效果。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所取得的上述客观依据、内外部证据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各地证监局下发的通知、中证信息下发的技术指引、发行人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的反外挂推进工作进度周报、反外挂升级部署工作进度统计表，对发行人的客户部分证券公司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与员工进行了访谈。

（一）补充说明中证信息、各地证监局等机构是否通过评估材料、验收文件、公开通知或其他效力相当的方式对发行人防御技术、安全有效版本和外挂清理工作的有效性予以认可，若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即在证监会机构部的指导下开展证券行业防外挂清理工作。2017 年下半年，中证信息对发行人软件产品防范外挂程序解决方案进行了专项技术评估，对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有助于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进行了技术风险评估。

2019 年 6 月，各地证监局向辖区证券公司下发关于做好经纪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对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做了统一部署和安排。通知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并保持动态更新。

2019 年 6 月，中证信息向各证券公司下发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工作的技术指引，要求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交易系统供应商的系统升级至安全有效版本。

中证信息向各证券公司下发的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指引以及各地证监局下发的升级改造工作通知，均为行业内部防外挂的措施和部署安排，不是公开发布的通知，发行人不能对外披露。前述技术指引和通知文件等证明材料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至上交所科创板审核系统。

（二）结合防外挂能力升级前后的发行人软件各主要版本的技术特点、防御功能、防御效果、更新频率等的对比，补充说明发行人防外挂程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进一步论证、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防御外挂程序的能力和外挂程序清理工作的具体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防外挂能力升级前后的软件产品对比情况如下表：

功能	不具有防外挂功能的软件产品	具有防外挂功能的软件产品
版本	客户端版本低于20170519版，服务器端版本低于5.12.0217版	客户端版本高于20170519版，服务器端版本高于5.12.0222版
技术特点	以基本加壳、静态反调试手段为主，对外挂程序只能通过升级客户端提高防御能力	以动态校验、动态侦测作为主要技术手段，防御能力可通过更新防御策略动态加强
外挂风险管控能力	无	实现行业统一监控

潜在风险 侦知能力	无	实现潜在风险侦知能力
防御功能	弱	强，具有静态及动态防御能力
防御效果	差	强
更新频率	需要根据不同券商的业务开展需要，由券商决定是否升级及升级的频率	软件产品实现了业务框架与安全框架分离。业务框架的升级过程可以按照券商自身业务开展需要部署升级，安全框架可实现全行业联动统一，根据防御需要随时进行全行业联动升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防外挂措施包括加密保护、被动动态防篡改机制和主动动态防篡改机制三层防御体系，具体包括配置文件加密、版本文件加密、版本限制、券商标识限制、程序加壳、程序数字签名、IP/MAC 信用机制、IP 地址黑名单、通讯双向证书验证、内存和进程保护、反模拟操作、反无人值守、外挂程序黑名单、动态防篡改（被动）、动态防篡改（主动）15 项防御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核心研发人员，各证券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系统升级并接入部署于中证信息的行业监测平台。目前行业内部署发行人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共有 94 家，其中 1 家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尚未正式上线，其余 93 家证券公司已全部升级至经中证信息认可的版本并接入中证信息监测平台并报送数据。发行人软件产品在反外挂措施方面具有发现、标记、统计、报警和阻断等功能，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的功能或能力，已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行业防外挂的部署安排完成了相应的工作，发行人软件产品在监测平台反外挂能力项下显示结果为“合格”。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产品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升级至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有效版本，具备有效防御外挂程序的功能或能力，达到了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行业防外挂相应阶段的外挂防御效果。

### 三、关于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的服务内容、具体功能，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应资质证书，产品中是否存在以问答形式或其他形式变相进行推股荐股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包含直播模块，但不需要取得直播相应业务资质的原因；（3）补充说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业务开展获取必备资质；（4）若发行人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请修改申报材料中“智能选股”、“证券分析”等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实际使用核查了“问达”产品的各项功能、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一）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的服务内容、具体功能，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应资质证书，产品中是否存在以问答形式或其他形式变相进行推股荐股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于2018年上线，是一款以自然语义解析、机器学习平台以及集成三方语音识别的人工智能处理技术，通过对接行情、资讯、金融数据库等后台系统实现综合内容服务，具备语音交互、自然语义、信息聚合以及指令控制在内的多项功能的软件产品。发行人的“问达”产品可以嵌入到发行人为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行情交易软件产品中，也可以嵌入到发行人面向终端投资者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际使用进行核查，“问达”产品的功能



模块及功能说明如下：

模块名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手机端功能	股票信息检索	基本行情、衍生行情、热门主题、财务数据、发现内容、公司明细、深度个股信息、量化数据等。
	指令直达	指令直达系统是对APP每个功能模块和页面打标签，通过语音指令转化成文字内容进而在标签库里匹配的系统，若匹配成功则可直接打开并跳转到App对应的二级、三级甚至更深的页面，实现自有内容服务对接。
	资讯检索	行业新闻、行业研报、公司新闻、公司公告等、要闻精选、焦点新闻、滚动新闻、新闻精华、机构视点、盘前参考、盘中直击、盘后回顾、沪深资讯、产经资讯、新股新闻、基金新闻、港股新闻、宏观新闻、商品新闻、外汇新闻、债券新闻、海外新闻、自选新闻、自选公告、自选研报等。
	答疑解惑	答疑解惑功能通过收集海量专业知识为用户提供解惑渠道。主要内容包括名词解释(宏观指标、财务指标、行情指标、行情术语、交易术语等)、FAQ、证券基础知识、市场关注热点话题。
PC端功能	问达首页	点击切换回问达首界面； 超级热搜：展示当前用户热搜问句和热度； 市场聚焦：聚焦市场人气度靠前的股票和回顾历史人气股票； 热门主题：当前市场热门的炒作题材。
	股海神搜	点击展开多条件选股界面，多维度筛选目标股票； 输入搜索词条，点击搜索可以搜索词条答案；展示历史搜索记录。
	我的策略	查看用户的收藏问句、收藏热点主题、收藏资讯、用户提交建议的回复反馈，其中可以点“我的”（位于搜索栏下方）快速进入。
	问句推荐	从热门话题、板块主题、价值发现、股票技术形态、股票阶段表现、股票财务指标、资讯检索、个股详情、答疑解惑等多维度基于股票基础知识、市场热点、股票基本面和技术面为用户推荐热点搜索问句。

在上述“问达”软件的相关功能中，“问达”仅根据客观的市场资讯、数据等内容，并结合投资者需求，提供具有关联性的股票信息或相关指标、数据信息；“问达”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并不进行主观分析，亦不提供有关股票的买卖建议。“问达”PC端展示页面中特别声明“本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发行人未通过“问达”产品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2019年修订）》《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经信达律师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问达”

产品是嵌入到发行人的 PC 端或 APP 端软件产品中的一个功能模块，发行人未通过该功能模块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问答”产品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网站已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问答产品“问达”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产品中不存在以问答形式或其他形式变相进行推股荐股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包含直播模块，但不需要取得直播相应业务资质的原因**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的功能模块中包含了在线图文直播系统，该模块提供网页展示界面供投研人员以图文形式发布并讲解研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软件产品及后续维护服务的供应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销售后，软件产品的运营权将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拥有。相关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根据其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及是否有需要开展证券咨询的直播业务，来决定其采购的产品中是否需要嵌入直播模块。发行人仅为软件产品开发商，不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运营直播服务。发行人直接面向终端投资者销售的部分，将不嵌入直播模块。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均不会直接从事直播业务，因此无需取得直播相应业务资质。

## **（三）补充说明“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业务开展获取必备资质**

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辅助证券公司实现互联网展业的智能化转型，通过将智能机器人应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业务中，协助证券经营机构实现客户服务的线上线下智能一体化。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目标客户是证券公司，发行人只是相关产品的软件研发企业，发行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证券公司之后，发行人不再拥有相关软件产品的运营权。发行人无需就该项目的研发活动获取资质。此外，发行人并不依托“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开展除软件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之外的其他业务类型，不涉及直接面向证券公司客户群体的证券投资咨询、证

券业务经营等业务类型，不涉及其他需要取得资质的业务。

**（四）若发行人无需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请修改申报材料中“智能选股”、“证券分析”等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

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引起信息披露内容的误解，招股说明书中除发行人申请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名称、部分特定技术概念无法进行修改外，针对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智能选股”、“证券分析”表述的，发行人进行了适当修改或予以删除。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包含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的证券分析软件系统	集交易委托、行情揭示、资讯展示等功能，包含稳定、高效、安全等特性的软件系统
面向证券信息服务的智能选股系统、投资者百科系统等	面向证券信息服务的客观股票信息检索系统、投资者百科系统等
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T2EE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选股软件产品、通过PDF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公司将已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金融科技技术应用于T2EE应用软件产品中，通过构建基于机器学习平台的智能软件产品、通过PDF抽取技术与构建智能标签加快金融信息流转效率，并在证券公司得以上线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情展示、证券交易、证券分析、智能投顾等应用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证券信息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情展示、证券交易等应用领域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行业解决方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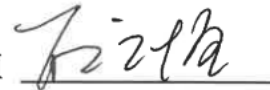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蔡嘉怡



2019 年 11 月 11 日